

乐清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乐交综〔2022〕130号

关于调整《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按照《乐清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乐政发【2018】59号）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实施动态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对《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调整并公布。

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重大行政决策主体	承办部门	法律政策依据	计划完成时间	是否履行公众参与	是否履行听证程序	是否履行专家认证	是否履行风险评估	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
1	《乐清市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及车辆更新方案》	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乐清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浙江省道路运输条例》第17条、第18条、第19条	2022年12月	是	否	否	是	是
2	乐清市近期重点道路建设专项规划	乐清市交通运输局	乐清市交通运输局(规划科)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省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9〕18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清市“十四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的通知(乐政办发〔2020〕22号)	2022年12月	是	否	否	是	否

